

证券代码：834776

证券简称：山禾金缘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蔡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91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91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<审计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年度<审计报告>》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91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的《山禾金缘：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山禾金缘：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》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,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鑫女士签订《借款协议》, 约定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时可向其借款, 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, 借款期限为 1 年内。为支持公司发展, 刘鑫女士的借款为无偿借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45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鑫、赵巍所持有的的 11,467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鹏凯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贺忠欣、王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北京鹏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